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3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和使用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PPRYHP-2023032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怡然路1号1栋1单元101室。本次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怡然路1号1栋1单元第1、2层开展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子系统的组装和冷调试，在用户单位（医疗机构）开展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属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现场安装调试）

和使用（培训、维修与维护），生产的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型号分别为 CASBNCT50KW、CASBNCT-40KW 和 CASBNCT-30，最大质子能量均为 2.8 兆电子伏，质子打靶最大电流分别为 20 毫安、17 毫安和 13 毫安；同时开展该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的销售活动，年最大销售量为 2 台。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工物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